

能动总厂推动责任落实到位

■通讯员 薛亚莉 报道

本报讯 今年以来,能源动力总厂强化问责力度,推动“两个责任”落实到位。

广泛宣传,学习引导到位。该厂通过文件、会议、简报、微信平台等形式,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,确保全体党员学习宣传全覆盖。在能动总厂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专刊上分别转载了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解读等,全体党员利用“三会一课”认真学习,谈理解、谈感受,做到学深悟透;通过微信平台转载《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》,使党员能够随时随地学习,增强

主动性、灵活性。全厂党员通过认真学习、深入领会,不断增强履责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

督学督改,过程管控到位。厂党群工作部人员分别参加支部组织生活,督导各党支部党员学条例、懂规矩、明底线。结合各党支部实际,重新梳理各项工作流程,明确各个岗位有哪些责任,进一步落实责任。引导各党支部坚持问题导向,排查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,消除管理盲区死角。厂党群工作部对每月督导情况下达督导建议书,帮助整改。

谈心谈话,问责警示到位。厂纪委下发了《关于做好“挺纪

在前,抓早抓小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党支部把履行主体责任的要求,贯穿于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方方面面,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、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身上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,及时进行谈心谈话。该厂把落实情况纳入月度绩效考核内容,对学习效果明显,工作落实到位的适当加分奖励,对学习敷衍塞责,“两个责任”落实不到位的,视情况扣分,并通报批评。每季度对党建工作靠后的党支部进行诫勉谈话,提升党支部的责任意识。



■通讯员 郎金柱 报道

本报讯 今年以来,尖山铁矿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把责任抓在手里、扛在肩上,明确标准,构建起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。

明确党委工作标准。围绕党委的主体责任,从选好用好干部、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、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等方面,明确了党委班子26条具体责任。

明确纪委工作标准。围绕纪委的监督责任,从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、强化监督检查、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、严肃查处腐败问题等方面明确了纪委28条具体责任。

明确支部工作标准。明确基层支部书记具体的工作责任和支部的具体责任。将支委会作为基层党支部解决问题的重要平台,落实“五必须一追究”工作机制。压实支部纪检委员的责任,为纪检委员监督作用的发挥创造条件。

明确工作记录标准。按照“1+2”工作法中“写下要干的,干好写下的,记好干过的,追踪要改的”要求,建立了规范明确的痕迹记录标准。如明确党委有党委会记录本、党政议事记录本、“三重一大”审批签字表;纪委有纪委会记录本、纪委日常检查记录、节假日检查记录、月度检查情况汇总、季度“两个责任”落实表、半年达标升级评价报告、半年“两个责任”分析报告、廉政谈话表等相关记录标准。

尖矿明确标准构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

图片新闻

炼钢二厂作为公司纪检监察干部岗位练兵第四组单位,日前组织开展了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,实践‘四种形态’岗位模拟练兵”活动,强化履责担当。图为该组成员单位主题研讨练兵现场。

刘宝宝 摄



“司马光砸缸”的故事,早已家喻户晓,但他作为不可多得的政治家、史学家,其政治上的建树、史学上的贡献及清廉、崇俭的一生,人们却知之甚少。

司马光虽生在宦官之家,家境殷实,但他从小就养成节俭的习惯,他这种俭朴的作风,形成于少年,伴随其一生。据《宋史》记载:一年冬天,有客人到司马光府上拜访,竟发现客厅里连个火炉都没有。客人冻得浑身发抖,司马光忙叫人端来一碗姜汤,客人喝完后才稍微暖和一些。后来,为了解决过冬问题,司马光想出一个挖地窖的办法,因为地窖里冬暖夏凉,所以冬天他就在地窖里接待客人。

司马光不仅自己生活十分俭朴,更把俭朴作为教子成才的重要内容。他十分注意教育孩子力戒奢侈,谨身节用。他常说“平生衣取蔽寒,食取充腹”,但却“不敢服垢弊以矫俗于名”。他教育儿子说,食丰而生奢,阔盛而生侈。为了使儿子认识崇尚俭朴的重要,他以家书的体裁写了一篇论俭约的文章,他强烈反对生活奢靡,极力提倡节俭朴素。

古人云,“俭以养德”“俭以养廉”。俭约是治国的法宝,是为官养廉修德成名的条件。勤俭节约是我国的传统美德,也是我们党弥足珍贵的优良传统,是任何时候都不可丢弃的传家宝。我们要倡导节约,从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等各个方面做起,使节俭风尚蔚然成风。

司马光的节俭朴素

■李章军

【条例原文】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:

……
(五)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。处理违犯党纪的组织和党员,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,做到宽严相济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:

……
(三)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,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、管理和监督工作的。

【模拟案例】李某,某村党支部书记。在协助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,李某以他人名义申报资格,骗取国家危房改造补贴。经群众举报并查实后,组织给予李某相应党纪处分。受处分后的李某心理包袱沉重,工作积极性不高。有人建议镇党委对其进行教育开导,但镇党委主要负责人认为“处分过就完事了”,教育开导与自己没有关系。后来,自暴自弃的李某再次走上违纪道路。

党章规定,对党员进行教育、

对违纪党员,能只惩戒不教育吗?

管理、监督和服务,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之一。但在现实中,一些党组织片面地认为,教育旨在预防,对已经违纪的党员,没有必要再开展这项工作。殊不知,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,是我们党对犯错误同志的一贯方针。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,不仅在总则部分提出了这一原则性要求,还在分则部分作出了具体规定。

江苏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干部管轶文告诉记者,所谓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,从适用纪律的意义上说,就是对以前发生的违纪行为,一定要依照《党纪处分条例》给予处理,通过惩戒使违纪党员吸取教训,不再违纪。这本身就是一种教育挽救,但却不能代替后续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依据《党纪处分条例》规定,对于违纪党员,除了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外,还应及时予以教育、帮助,二者缺一不可。

“对违纪党员进行教育十分必要。违纪党员受处分后,如果背负心理包袱,不能摆正心态,就容易自暴自弃,日后的工作与生活也容易有‘负能量’。”管轶文说,这时就需要各级党组织及时出手,引导他们放下包袱,勇于面对,积极整改。

关于本案,管轶文表示,李某受处分后心理包袱沉重,工作积极性不高,这是受处分后心态不正的典型表现。对此,了解相应情况的镇党委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对其进行开导教育。然而,镇党委主要负责人却错误地认为“处分过就完事了”,不履行相应责任,并在某种程度上导致李某再次违纪,这是典型的违反《党纪处分条例》第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表现,应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相关责任。

“权力就是责任,责任就要担当。”专家表示,惩是为了治,各级党组织一定要按照相关规定,做好违纪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,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认识,从而更好地开展工作。

摘自7月17日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

